

# 征地听证告知书

维国土资听告字〔2011〕第06号

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：

我单位依法拟定维西县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标准、安置途径的方案和关于补偿安置标准，安置途径的决定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等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途径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于 7 日内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！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## 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 姓名或者名称	维西县永春乡永春村委会
受送达人地址	永春乡永春村委会
听证事项	维西县 2011 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征 地安置方案
送达文书名称 及发文字号	维国土资听告字[2011]第6号
送达地点	永春村委会村公所
收到时间	2011年4月6日
受送达人	
送达机关	

## 不需要进行征地听证的证明

2011年4月6日国土局对我村委会下达听证告知书，维西县2011年维西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听证。根据该方案，我村被征地农户认为该征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地方实际情况，同意不需要进行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永春乡永春村村民委员会

2011年4月16日